

情思

阿虫

我拿過相機，匆匆走出報館。這天的訪問對像，是一位畫家。在西環開了一間小畫廊，後來到外國學畫畫。

畫廊的地點真難找，左尋右覓才找到，那處店門很小，每次只能容納一人出入。我探頭張望，店內沒人，卻放下很多色彩斑斕的油畫，裡面的景緻，都不是外國的名勝，卻敢肯定這都是外國的景物。其中一幅很突出，畫內畫了一背向的女子，懸立崖邊，身披白衣，周圍彷彿寒風呼呼，女子搖搖欲墜，而畫面著色樸素，藍天白雲，與周圍濃筆厚墨的畫很不相協。這個強烈的對比引起我的注意，在我正看得入神之際，冷不防背後已站著一人。

「小姐……」

「噢……你好！」我忙應聲道。

「請問妳找誰呀？」

「我找……湛偉豪先生，是你嗎？」

「是，我是，妳找我有什麼事嗎？」

「也沒什麼特別的，我是香港青年報報館的記者，想替你做個訪問，旨在推動一下今年的香港青年藝術節。」我連忙拿出我的記者證。

「可以，我們可以上閣樓談談，不過妳可要待我一會，因為上面太亂太糟了，請等一下。」之後他就上閣樓去了。

我對他的形像，一點也不意外，通常稱之為藝術家的，準是蓄著長髮，滿面鬚腳，衣著是不講究的了。而我過往所接觸的一些所謂藝

術男女，都是喜怒無常，自恃才華而不可一世，這是他們所謂的藝術家脾氣。難得這位畫廊主人，和藹可親，也沒有架子。

「小姐，妳可以上來了。」

「哦，好哇！」

一條又窄又舊的木梯子，把我送到另一空間，比下面大得多了。這房內放著一副畫架，油彩是滿地擺放的。一張寬大的床，一張書桌，一張椅子，一架布櫃，很簡單的擺設。

「小姐，妳可以隨便坐，坐在床上吧，椅子不夠……可以放心，床舖剛換過了，要喝些什麼嗎？呀！對不起，怎樣稱呼妳呢？」

「啊！我姓鍾，叫麗淇，水就可以了。」

「那麼，可以開始了。」他這樣說，我才醒覺我今天來的任務。

個多小時的訪問，問題是老編給我定的，來去也是幾個老套題目。這時候我才發覺，他不是一位特別的畫家，唯一與眾不同的，是他的眼神，他的眼神，永遠迷迷糊糊的，像是遙望著很遠很遠地方。

「謝謝你接受訪問，可以在你的畫廊內拍照嗎？」

「可以，請隨便。」

「呀，這幅畫很特別，主題是什麼？」我指著先前叫我著迷的那幅油畫隨口的問。

「她是我最愛的人。」

「怎麼只畫背面呢？這個地方是香港吧？」



「是，是香港。只畫背面是因為我沒有面目見她，哈！說笑吧了！這畫是她死前一刻的情景，我沒有真的見到，但有一晚發夢夢到這景象，就起床把它畫了。」

「你一定很愛你的女朋友了。」這時候，傳呼機響起，不看也知是老編催稿了，不回去不行。「對不起，湛先生，我看我要先走了，倘若再有需要的話會再聯絡你的，謝謝你接受這次的訪問，促進了香港的青年藝術運動，再見了。」我徐徐遞上名片，然後匆忙地走了。

甫出畫廊門口，剛好有一輛計程車停在路邊，我似箭般鑽入車廂，講過目的地後，車子迅速駛去。我掉頭看那越來越遠的畫廊，心中起了懸念，好想知道他的愛情故事，如果下次再碰見他的話，得好好打聽一下。唉，算了吧！也不知何時才有機會再見面了。

但上天註定我們是會再見的，因為我留下了我的照相機在那兒。

「你想怎樣？」老編厲眼看著我。

「什……什麼怎樣呀？」我膽怯的說。

「我是在問你，做訪問誤了點，截稿後才交稿，現在又掉了相機，你到底想怎樣？」老編說話的時候，聲線夾帶著口沫一同襲擊我的身體。如果口沫可以算作一種攻擊性武器的話，那剛才的一輪攻勢已足以令他入獄。

「我現在去取回來。」我話還未完全吐出，也不等他回答，就箭步衝出編輯房，免得耳覺再受折磨，聽他囉囉唆唆。

我拿過記者袋，走出報館的電梯大堂。走過幾條街也找不著計程車，正是著急之際，突然看見那姓湛的畫家，在對面街走著。我馬上就繞到他面前，如果沒有他，我怎要回我的相機。

「喂！湛先生。」

「喲！在這裡見到你真好，我正找你呢！」

「找我？」我正奇怪他怎麼說了我的對白，然後看見他手拿著我的照相機就明白了，原來他想送回相機給我。

「是，我正在找你的報館，不過我走了半天，也問過路人，始終找不著，正愁的時候，就見到你了。」

「我也是正要去你畫廊取回我的相機，這裡見到你，省了不少氣力，謝謝你呀！」

「不客氣，不過你的報館也真難找。」

「難怪難怪，悄悄說給你聽，這樣的芝麻報館，生死也沒人知道，依我看，及早結束它最好。」

「妳不是認真的嘛！」

「說笑說笑，你送回相機給我，我請你吃東西吧。」

「太客氣了，舉手之勞吧，反正我呆在畫室閑著沒事，走出來好鬆鬆筋骨。」

「別婆婆媽媽吧，跟我來。」我硬拖著他走。我也奇怪我怎麼瞬間變得熱情，如待熟朋友一般，可能是我想探聽他的故事，又或許他親身把相機送回給我，我覺得他親切吧。

我隨意找著一所餐廳，與他點了飲料，就交談起來了。

「妳這麼久不回報館沒問題嗎？」

「沒問題，他們以為我去了你的畫廊，這樣來回也要個多小時，時間多著呢。」我高興他關心我。「可以說說你死去的女朋友嗎？」

「原來妳是來掀我傷心事的。」

「是不是，只是好奇罷了。」我猛力搖頭，但心想這其實是我的主要目的。

「已是好幾年的事了，重提也不介意，妳儘管問吧。」

「妳女朋友……是跌崖死的？」

「是，高處墮下，然後給大海吞噬了。」

「可以說說原因嗎？」

「這是記者的觸覺嗎？說給妳聽可以，不過就當故事聽吧。」

「好，好！」我沒有說給他知，其實這是八婆的觸覺，我只管聽他說。

「那天，我們在山頂見面，剛巧走到崖邊，突然她的丈夫和她丈夫的母親來到……」

「丈夫？」我禁不住喊了出來，整個餐廳的人都看著我了。「怎麼妳的女朋友竟是有夫之婦呢？」

「不行的嗎？」他苦笑了一聲。「是的，她是有丈夫的，但我知她很愛我。她與她的丈夫都是我的大學同學，那時我想不能破壞她的家庭，那次的約會，我是要提出分開的，怎料話還未說，她就跌崖死了。」

「接著呢，接著怎樣？」

「那時我勸她回去她丈夫身邊，她不肯，老是說要跟我走。後來我自己失足，跌了下崖，撞到石頭暈了，給枯枝架著沒掉下去。他見我跌下崖，竟跟我跳下去，但她卻跌死了，之後給海浪沖走，找不著屍體。」

「之後也找不著嗎？」我覺得摔死已經夠慘，若然連屍體也找不著，就太淒涼了。

「翌日我暈醒後，跟隨警方的搜索隊在海面打撈，她的丈夫也有同行。三天過後，仍沒有發現。由於風浪太大，加上天氣又不太穩定，警方差點想收隊。但她的丈夫堅持要找回屍體才罷休，還跟帶隊的警長打起架來。當時我有一位中學同學是搜索隊的人，我懇求他再找幾天，他才免為其難帶領著我們又找多數

日。後來到了第九天，他太太的屍體被發現沖上了附近的海灘，幸好屍體安然無恙，只是有點發脹。我們火速去到現場，她丈夫抱著屍體大哭一場，後來哭暈了。」

「你怎麼搶別人的太太，我討厭你。」

「是，是我不好，後悔通常都是事後才發覺的。」

「你的女朋友叫什麼名字？」

「名字？妳不是想登報報導這故事吧？不過也好，好叫別人也懂得珍惜擁有的東西。女的叫葉愛念，在大學讀文學研究的，男的叫黃子健，修醫科的，是位註冊醫生。」

「什麼叫『珍惜擁有的東西』，你是說那醫生不珍惜你的女朋友嗎？分明是你搶別人的太太。」

「妳突然對我很有敵意啊。不過不要緊，整件事也是我的錯，妳很正常，是我的錯。」

我見他一再強調是他自己的錯，那天又說沒面目見他的女朋友，一時懊悔自己失言。「對不起，是我太投入了。」

「故事說完了，妳肯原諒我嗎？」

「一點點吧。」

「時間不早了，妳還是回報館吧。」

我看一看手錶，七時三十分，慘了，這次又要遲到了。「對不起，我要走了，我先結帳吧。」

「不用了，妳先走吧，我想坐多一會兒，

這頓讓我請客吧。」

「那……謝了，再見。」我衝出餐廳大門，登上計程車，絕塵而去。

那晚我躺在床上，久久不能入睡，腦海裡還繚繞著那畫家的故事。心裡想著，那畫家怎樣看也不像是搶人家老婆的人，可能是他給我的第一印象很好，突然被破壞了，心裡有點不甘。其實會不會是另有苦衷呢，抑或有什麼難言之隱？好，明天再去探聽一下。想到這裡，大被蓋頭，很快熟睡了。

翌日先回報館報到，打點一切，然後再去畫廊。路走熟了，很快就找到了。踏入畫廊，門是敞開的，但裡面沒人。

「湛先生，湛先生，是我呀，我又來了！」

他很快從閣樓走下來，雙眼紅腫腫的。「怎麼又來了，訪問出了問題嗎？」

「啊……不是，剛巧有事路過附近……就進來打個招呼吧。」這時我發現他面龐泛著一條淡淡的淚痕。「昨晚睡得不好嗎，怎麼雙眼紅紅的。」

「沒什麼，沙入了眼，妳信不信。」

「你說就是了。昨天欠你一頓茶，今天來歸還的。」

「那好吧，反正我也還沒吃飯，我取件外衣就去。」

我們找間飯店，來了茶，點了菜，我倆就不作聲。我看他好像有很多心事。

「你沒事嗎？滿懷心事似的。」

「沒什麼，昨天跟妳說的，回憶起來，心緒有點不寧。」

「真對不起。」我滿懷歉意的說。

「也不關妳的事，這些事我早晚要習慣過來，只不過我誤以為自己早已康復。」

他這樣說，也絲毫不減我的內咎。昨晚的疑竇未能解開，想問的又硬生生吞回肚子裡。

時間一秒一秒的溜，我們就在這嘈雜的飯館內，無聲地吃我們這頓午飯。他沉沉靜靜的，我連上洗手間也不敢，恐怕移動桌椅的聲音騷擾到他，後來鄰座的手提電話響起，他才驚醒過來。

「呀！鍾小姐，對不起，要妳陪我悶了這麼一會。」

「不要緊，你是在想東西嘛。其實你可以喚我亞淇，我的朋友都是這叫我的。」

「那妳亦不用稱我湛先生了，亞豪吧，湛先生湛先生的，怪不自然。」

「好，好，亞豪亞豪，亞淇亞淇。」

「呀！妳找我有什麼事，不是只來陪我吃飯吧？」

「沒什麼，是……路過的，路過你畫廊附近，很想來看看你……順道來還你人情，你替我送回相機，也還未答謝你。」

「不是有東西想問嗎？我看妳好像吞吞吐吐的。」

「沒……其實是有的……我不信你是搶人家老婆的人，你是有苦衷的是嗎？」待我說完這話，他奇怪的看著我，我也驚異我自己的直接，瞬間我感覺到我的臉已通紅，頭馬上垂低了，他仍是怪怪地看我。

「妳覺得我不會搶人家太太嗎？」

「嗯！」我故作肯定的點頭。

「妳這次找我的目的是求証麼？」

「嗯，純粹個人求知慾，與工作無關。」

「可以令妳失望嗎？」

「最好不要，別破壞你給我的形象。」

「好，說給妳聽，不過要換個地方，這裡很嘈吵。」

我們走到海傍，他憑欄遠眺，視線停留在遠遠的雲朵上。我只呆呆的看著他。

「我們都是大學時認識的。」

「你是指你，葉小姐和那位醫生？」

「是，讀大學的時候，我住在宿舍，有時走到外地的草地，想東想西，坐也坐上半天。後來發覺有位女孩常看著我，幾次之後，她主動走過來介紹自己，說她叫愛念，問我有沒有時間陪她去看歌劇。我很喜歡那劇的故事，於是答應了她，自此我們就開始了。」

「那麼，那位西醫呢？」

「子健是醫學院的優異生，是我在團體活

動中認識的。他出身很好，家庭很富裕，但性格卻很軟弱。他把我當作最好的朋友，他院內的同學很少和他說話。有一天，他靜悄悄走到宿舍對我說他喜歡了一個女生，不敢表白，左右忐忑，不知如何。那時候我與愛念都是剛剛開始不久，很少人知道，戲劇性地子健看上的就是愛念，我坦白的說出來，愛念正與我戀愛，他聽後登時呆了，但一息間就沒事，說幸好先來和我說，否則變了第三者，愛念也都表明了不會喜歡這類型的男子，他真的死心了。但他委實對我們很好，他知道我們的事後也不存芥蒂，有時替我們買戲票，到外國醫學研究也記得替我們買東西。」

「那葉小姐怎會和他結婚的，你們分開過嗎？」

「不錯。中學時我讀過藝術，成績不差，在大學畢業前，我報了名到外國學藝術繪畫，後來當地的美術學院取錄了我，這於我實在是個千載難逢的好機會。那時我找幾份兼職，加上政府津貼，剛好夠支兩年的學費和生活費，我是硬性子，說做就做，也沒待到畢業就去了。」

「哦，所以你們就分開了。」

「嗯，臨行前去跟愛念說，她固然捨不得我。那時候我覺得我的理想應該重要一些，於是狠下心腸任誰勸我也不管了。那次和她吃離去前最後一頓晚飯，當時吃得不好，大家也吃得很少。然後我送她回家，算是最後一次了。好不容易才去到她家樓下，她忍不住哭了出来，緊緊地摟著我，說會等我回來，我推過

她，走遠了才轉身對她說，叫她千萬不要等我，因我也不肯定我會何時回來。我就這樣跑了。」

「你就這樣走了，真狠心呀。」

「是，翌晨我坐早機，我與我的家人關係不好，他們都沒來送我，但愛念來了，她是我唯一的送客。我見她雙眼紅紅的，料她昨晚沒睡好，她一見我就擁著我哭了半小時。我待到起機前的最後召集才入閘，入閘之前我還叫她不用等我，因為那時我還不能確定，儘管我真的學成回來找她，以我這種出身，將來能否帶給她幸福。何況她的家人一向不喜歡愛念與我來往。那種時候，我還以為我的決定是正確的，於是頭也不回就走了。現在想回來也真狠心，現在決做不出來。」

「於是你就去了兩年？」

「不，是六年。在那兒讀畢以後，我沒有立刻回去，我在那邊繼續學習油畫藝術及雕塑，那時候還兼讀一點點額外的課程，算是我這半輩子最充實的時間。」

「你一點也不惦念葉小姐嗎？」

「惦念是當然的，而且日子越久越益加劇，有時想她也想至失眠。第四年的一個春天，好想回來找她，可惜不夠錢。」

「沒有書信來往？」

「到步的幾個月就有，後來我居無定處，昨天住的，今天又搬了，沒有固定地址，信件收不到。後來愛念也搬了，打聽不到她的住處，之後也就沒有交通了。」

「你就這樣不了了之？」

「也沒有辦法，六年之後我回去，知道她已結婚了，對象是子健。子健是註冊西醫，在香港也吃得開，生活應該不錯。」

他歎了一口氣，欲言又止的，臉上勉強擠出一副替人高興的樣子。

「你有沒有再見她呢？」我促他繼續說。

「有，錯就錯在這裡。」

「怎樣見到的，是街頭重遇嗎？那樣夠浪漫呀！」

「當然不是，這不是演戲呀。我在舊生會找到子健的新地址，親自走上去，走到他們家的樓下，也掙扎過應否這樣貿然走上去，輾轉轉轉還是去了。初時愛念開門看見我，登時手足無措，子健也尷尬不知如何是好，竟然忘記邀我入內。我明知那時候不是我出現的好時機，又或者我永遠不出現最好，但六年的思念，我好想一見愛念在這六年間的變化。他們留我在他家吃飯，是一頓很寂靜的晚飯，大家都很少說話，又可能是大家也不知道說什麼才好。晚飯之後我起身要走了，子健借意入廚房洗碗，叫愛念送我出去，愛念與我走了一條很長的街，兩人隔得開開的，一路上也沒有什麼話說。我免得彼此尷尬，隨意的問：『結婚後幸福嗎？』

『嗯。』她輕聲的答，我也差點聽不到。

『有想過生孩子嗎？』我再隨意的說。

『嗯……也不一定，遲些再說吧。』

我們停在車站等巴士，又是一輪寂靜。

『呀，車來了，我要走了。』我說得很不自然。

『啊，好吧，再見了。』

『……還有，我在西環買了一個小單位，用來開畫廊的，閒時上來看看我吧！』我寫上地址給她，之後我就上車了。上車之後我選了個靠窗的位置，我回頭看她，她也正在看我。我們兩人整晚也在逃避對方的目光，此刻卻毫無避忌，緊緊地把對方盯著，由近至遠，這情景把我帶到六年前我送她回家的那一幕，她臉上掛著的神情和當日的一模一樣。』

這時候他臉上泛過一絲絲的滿足，一點點的笑意。然後他繼續說：『那晚我睡得不好，徹夜難眠，幾次想打電話給愛念，電話未接通，始終都掛了。心想人家幸幸福福的生活，不是很好嗎？之後灌了幾口啤酒就睡了。』

『當時你還想念著葉小姐嗎？』

『妳與我的談話，十居其九都是問題，這是記者的慣性嗎？』

『你先不要逃避我的問題。』

『是的，很想她，見面之後更掛念她，可惜一切來得太遲了。只怪當時沒有好好珍惜。噢，妳冷嗎？妳把這外套套上吧。』

他留意到我微微顫抖的身體，那時已是傍晚時份，我確是有點兒冷。他徐徐地把外套脫下來給我披上，衣間還有點溫暖。

『謝了，把你的故事說下去。』

「妳的求知慾太強了，時間不早了，不如先回家，下次再說吧。」

「不，說下去！」

「好。那晚之後幾天，愛念到畫室找我。她說剛巧路過，便來探我。記得那時候大家都很尷尬，不知說些什麼。當時畫室仍簡陋，椅子桌子統統都沒有，大家就坐在地板呆過一整天。」

「什麼也沒有發生？」

「有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我替她畫畫。」

「詩情畫意，藝術家氣派呀！」

「那時大家仍是沉默，我想找些話題，但想不到，不如讓她端坐一角，給我畫畫也好。」

「之後怎樣？」

「之後我們也有來往，有時候一星期七天她天天都來，有時替我燒飯，有時替我執拾。當時閣樓比妳上次看到的還要亂還要糟，有幸得她。妳上次看到的擺設，都是她替我添置的。」

「我看你準是捨不得丟掉，那些傢俬都是殘殘破破的。」

「是的，她既已不在人世，她遺留下來的一切東西，都是我的寶貝。」

「那麼……她的丈夫……」

「子健那個時候忙得要緊，什麼醫療會，衛生會之類的會議，一星期天天都要出席，很少回家吃飯。」

「哦，他冷落妻子，你有機可乘了。」

「不，我想也沒想過。愛念既為人妻，何況子健又是我的好朋友，當時半點歪念也沒有，而且子健待愛念很好，她來看我，子健是知道的。」

「多麼大方的男人啊！」我說笑般揶揄他。

「是的，子健的確是一個好男人，我是對他不起了。」

「後來你就發覺你仍然深愛著葉小姐是嗎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哎呀，悲劇情節呀，那麼她呢？」

「她的眼神沒有變過。」

「就憑著那眼神？」

「嗯。足夠了，愛就是憑感覺的，光是說愛你愛你的有什麼用。」

「你們這段關係維持了多久？」

「也差不多有一年的時間。後來我認為，要是這樣子下去，我們互相都不能自拔，為了保全她的家庭，我想退出。」

「提出分手嗎？」

「是，可惜的是……」

「她跌崖死了。」我立即反應。

「是。那天走到山頂，不知道子健的一個親戚就在附近，看見我們，雖然我們沒做過什麼，她還是立即告知子健的媽了。」

「後來呢？」

「後來子健的媽與她的朋友齊到現場，子健也來了。其實愛念也不一定要死的，當時的情況，是可以解釋清楚的，事實上我和愛念一直以來也真的沒幹過什麼，但子健的媽卻一口咬定我們有姦情，加上其他親戚你一言我一語，越說越難聽，子健勸也勸不了。」

「那你在做什麼？」

「做聽眾的角色。他們根本就沒有給我答辯的機會，本來愛念是心平氣和的，那群女人卻有恃無恐，越來越過份，愛念俯下頭，哭了出来，子健想走過來又給她媽喝住。我走過去扶著愛念，她竟然說要跟我走，要離開這個家。這句說話聽進每個人耳裡都無不詫異，我知道子健的媽一向不太喜歡愛念，說她是人棄我取的舊貨，待她也不太好。當然，我也想真真正正能與愛念生活在一起，我卻不能不顧全大局，我知愛念可能是一時衝動，我輕力著她回去，她不肯，後來我失足跌崖，接著的妳聽過了。」

「就是這樣？」

「就是這樣。」

「原來你也是受害者，昨天我錯怪你了。」

「不要緊，其實是我不應該回來，乾脆在

那邊生活下去好了。」

「才不呢，否則我結識不了你，也是我的損失。」

「那我真是受寵若驚。」

「謝謝你替我解疑難，明天我休假，讓我陪你吧，你想到哪兒去？」我故作淘氣的說。

「對不起，我明天剛巧有事。」

「那改天吧。」

「你不問我幹什麼嗎？」

「你的私事，要說的自然會說。」我頗有原則地說。

「明天是愛念的生忌，我會去看她。」

「真湊巧……可以帶我去嗎？不行也不要緊，不過我想看看葉小姐的模樣，組織完整的想像場面。」

「好，沒問題，明天妳去的話，還可以見一見子健，他每年生忌死忌也會回來拜她的。」

「回來？他去哪裡了？」

「移民。愛念死後的第二年，他舉家移民了，但每年都回來拜她，風雨不改。」

「真是長情的男人……那麼，你們豈不是每年都見面麼，他不惱你嗎？」

「不惱，由始至終他都沒有怨過我，他的確是一位好好先生。相反他還怪自己當日為什麼要衝上山，我真是對他不起。」

「算吧！夜了，你送我回家吧。」

「送妳回家？才不過九時許。」

「人家是女孩子嘛！走吧。」我一路走在他的前頭，跳跳脱脱的跑。聽罷他的自白，心裡釋然，心情亦愉快多了。

翌晨，我與他走到一郊外的道觀。看來他還很重視那位葉小姐，平時不修邊幅的他，今日特意打扮，結了領帶，帶了鮮花。我和他一路走著，他都沒說話。他走到葉小姐的靈位前，呆望了一會，然後取了花瓶，細意地擺好花朵，又呆了好一陣子。葉小姐一頭短髮，擁有一幅倔強的臉，輪廓很分明，靈位上的照片笑臉迎人，是一位漂亮的可人兒。我見他看得出神，偶爾喃喃自語，也不好意思打擾他，卻按捺不住呵欠，給他察覺了。

「悶嗎？」

「不，不，你繼續吧，我不打擾你了。」

「不打緊。噢，他來了！」

我順著他指著的方向看，見到遠處一個中等身材的男子，也是拿著鮮花的，這一位就是黃醫生了。緩緩地他已走到我的身邊，用怪怪的眼光看著我。

「近來好嗎？」那位醫生輕描淡寫地對亞豪說。

「還可以。醫務所的生意怎麼樣？」

「足夠糊口吧。這位是……」

「她是我的朋友，是位記者，好奇想來看看愛念。」

「黃醫生你好。」我帶點膽怯的說。

「妳好。」他稍一微笑回應了我。

醫生也取出花瓶，插好了鮮花，目不轉睛地凝視著靈位上的照片，黯黯然眼眶也紅了。看來這位醫生還是愛著葉小姐的。

那位醫生抽一抽鼻子，轉過頭來對著亞豪說：「一起吃飯嗎？」

「不用了，我還要招呼我的朋友。」

「那麼明年見吧！」

「好，再見了！」

亞豪和我佇立凝視著那位黃醫生孤獨地走遠，駕著跑車，很快就消失了。

「我們也走吧！」亞豪淡淡的說，然後也慢慢地走。

我不知他倆心裡是哪一種滋味，死去的葉小姐固然是一樁悲劇，被撇下來的兩人，承受了叫人無法呼吸的遺產——正是這寸寸斷腸的思憶。綿綿的情思，一絲一縷，送到無邊無際的宇宙去了，這對他們來說，也未嘗不是一種折騰。我惟願他們安康，願他們振作。